

內政部協助縣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鬆綁成果彙整表

編號	涉本部主管政策、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議題	縣市別	直轄市、縣(市)配合鬆綁事項
108.07.01 至 109.04.15			
1	簡化寺廟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107年4月16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第7點、第8點及第24點)	1-1 桃園市	修正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7點
		1-2 苗栗縣	廢止苗栗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8條),並訂定苗栗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7條)
		1-3 南投縣	刪除南投縣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變更申請許可事項有關本國宗教須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始可申請設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規定。
		1-4 澎湖縣	刪除原澎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7點
2	因應地方公有土地上寺廟辦理設立登記之需求。(108年8月6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第9點及第10點)	2-1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第9點、第10點
		2-2 屏東縣	修正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5點及第15點
3	放寬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原則得由寺廟自主決定。(108年8月6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
4	減少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份數。(本部108年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642號函)	南投縣	修正南投縣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及其會議紀錄文書造報應行注意事項
5	成立各縣市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諮詢窗口。(本部109年2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055號函)	臺北市等全部22縣市	成立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諮詢窗口
6	成立縣市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專案小組。(本部109年2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055號函)	臺北市等18縣市	成立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專案小組
7	配合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財	7-1 新北市	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

	團法人適用，依據本部訂定之「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訂修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		可及監督要點」
		7-2 桃園市	修正「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3 高雄市	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4 南投縣	修正「南投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5 雲林縣	修正「雲林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6 屏東縣	修正「屏東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7 澎湖縣	修正「澎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8 花蓮縣	修正「花蓮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7-9 苗栗縣	廢止「苗栗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另訂「苗栗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8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納骨塔免收規費	8-1 雲林縣	修正雲林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實施計畫
		8-2 連江縣	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8-3 桃園市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8-4 臺中市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8-5 高雄市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9	因應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殯儀館附設禮廳採線上預約	臺中市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線上租訂服務使用須知第 4 點
10	因應巨量資料及開放政府之趨勢。本部 107 年 5 月 16 日 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071303051 號令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10-1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 3 條
		10-2 新竹縣	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 3 條
		10-3 嘉義縣	修正嘉義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 2 條
		10-4 宜蘭縣	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10-5 高雄市	修正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 3 條
		10-6 雲林縣	廢止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並新訂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

			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
		10-7 苗栗縣	廢止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並新訂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
		10-8 臺東縣	廢止臺東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金額，並新訂臺東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3條
11	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函修正公布)	11-1 新北市	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1-2 臺北市	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6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函公布施行)(簡稱本條例)	12-1 新竹市	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放寬規則(108年9月6日)
		12-2 高雄市	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107年7月13日) 2.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108年10月15日)
13	行政院核定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13-1 臺南市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27條、第37條、第37條之3
		13-2 新北市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
14	推動擴大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參加人員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實施要點第4點
15	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深入校園宣導特教生徵兵處理作業	新北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動與轄內高中(職)之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教生徵兵處理宣導說明會。
16	推動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轉調作業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轉調作業要點第6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分發轉調作業要點
17	推動函頒訂定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臺中市	修正臺中市各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急難慰問金發放要點第5點。
18	役政署函釋規定役男放假之起迄時間由服勤單位依任務特性律定之	桃園市	修正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替代役集中住宿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第6點役男收假時間，由21時延後至21時30分。
19	推動各縣市政府修正替代役役男入營禁止攜帶行動電話之規定	各縣市	鬆綁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可攜帶行動電話入營報平安之規定。

20	役政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役男徵兵檢查防疫措施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徵兵檢查防疫措施」。
21	役政署推動各項徵兵處理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及因應役政人力不足	臺北市	建置「臺北市政府役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網路e櫃台」,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22	役政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役男抽籤防疫措施」	臺北市	新增訂「臺北市役男抽籤防疫措施」
23	役政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役男入營輸送防疫措施」	臺北市	新增訂「臺北市入營輸送防疫措施」
109.07.01 至 109.12.31			
24	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	各直轄市、縣市	公告「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5	外國人申請歸化	各直轄市、縣市	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26	推動土地登記機關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	基隆市	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
27	修正臺北市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陸、請假規定第1點	臺北市	修正臺北市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陸、請假規定第1點